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江苏然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2026年微修复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2-HYZN-C2026-0003）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采购内容：（1）道路破损；（2）因道路坑洼造成的地面积水；（3）井盖位移、破损、缺失、下陷；（4）绿化修复（清理杂草、花坛、花台花箱；绿地设施破损；护树设施破损、损坏）；（5）广告招牌破损；（6）积存垃圾渣土；（7）小广告清除；（8）更换老旧小区公共楼道窗户；（9）化粪池清理等；（10）其他同类问题。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元整（¥2018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审计确定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的5%

形式：保函、电汇、转账、汇票、支票或保证保险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退还（无息），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产生考核罚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不能转包；

2. 甲方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允许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泰州市海陵区。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到期，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及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乙方完成月度考核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以上均不计息）。如乙方在月度考核中存在考核扣款情形，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逾期未到达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相关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

5. 质量要求：

5.1 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可靠。工程设备应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可靠，服务应具备专业性和高质量，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需求，工程满足符合道路、雨污管网等技术规范要求，达到考核和验收合格标准。

5.2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限）：2 年，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3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单位考核标准》及附表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扣减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考核扣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条款主张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6. 安全要求：

6.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后果及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6.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6.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教育。

6.5 承包人需要封闭或半封闭道路施工时，须提前 30 天报采购人，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6 承包人在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场所进行维修前，必须采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对施工区域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同时须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的结果上报给采购人（承包人须确保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的准确），在确保施工区域满足安全施工条件且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派人进行施工作业，如因承包人不履行上述安全职责或承包人提供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对于需要登高作业项目，承包人必须安排具备相应登高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施工前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质证明。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 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微修复服务并交付合格成果。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 合同标的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对应服务合同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最终审定价的 5%。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单位考核标准》及其附表《微修复项目专项完工时限汇总表》。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